

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辦法

106.09.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10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5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.1.14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『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』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凡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（講座教授除外），在本系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，均得受推選。
- 二、申請留職進修教師回系上任教之當年度8月1日起算滿兩年後，使具備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資格。
- 三、未經審查合格及所具教師資格（以教師證為準）與現聘職等不符之教師，不得受推選。

第三條 教學優良事蹟，主要指下述各項：

- 一、教學方法適當，契合教學目標；
- 二、課程內容充實，學習效果顯著；
- 三、激勵學習動機，師生互動良好；
- 四、輔助教材豐富，裨益學生研習；
- 五、認真指導課業，顯現敬業態度；
- 六、熱衷課外輔導，協助學生上進。

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基本要求與評量標準：

- 一、前學年須教授二班以上大學部課程。
- 二、行政配合度高者（如開課、排課、成績單繳交、課程綱要上網等）。
- 三、以教師前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為推選參考依據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推選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系主任依據系務會議決議，對本系推選之教學優良教師填寫綜評意見。
- 二、系上將『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』連同相關資料，經院長簽核，送教務處彙齊。召開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負責評選之。

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推選，訂於每年十月中旬完成。
- 二、凡受推選之教師，均須依本辦法第三條填寫「推薦」意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